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國家互聯網信息 辦公室」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上下文另有要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300274.SZ)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按文義所指)，及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任何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時子公司、該等現時子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編纂]」	指	我們根據香港[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H股（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香港公眾人士[編纂]以供[編纂]香港[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	-----------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編纂]」	指	我們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H股，連同因[編纂]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編纂]的任何額外股份，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而定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確定本文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主要子公司」	指	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本公司子公司：任何總資產、利潤及收入相較於本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a)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子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不少於10%；及(b)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不少於5%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曹先生」	指	曹仁賢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蘇女士」	指	蘇蕾，曹先生的配偶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監局
「國家市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實現香港與深圳兩地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曹先生及蘇女士
「獨家保薦人」或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或 「香港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